



流動電話短訊覆盤服務條款及章則

(由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

一經申請本行之流動電話短訊覆盤服務，即構成客戶同意遵守下列各項條款及章則，並受其約束。

1. 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可不時以指定方式，登記並記錄已選擇使用流動電話短訊覆盤服務之本行股票客戶(“用戶”)所指定之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之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及/或其他資料(如適用)，以提供流動電話短訊覆盤服務(“本服務”)。
2. 透過使用本行之流動電話短訊覆盤服務，每當客戶成功經銀行買賣股票，客戶便可經由已登記本服務的流動電話獲得有關該項買賣交易的短訊提示通報。
3. 銀行有權要求用戶繳付提供本服務有關之費用及收費。所有向用戶等提供流動電話通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流動電話短訊服務)之任何費用、收費及支出，概由用戶自行負責，並以銀行及/或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當時之收費率為準。
4. 銀行保留批核用戶使用本服務之絕對權力，並有權在不給予通知及理由之情況下，隨時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如用戶就使本服務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議權。
5. 在一般情況下，用戶必須為該流動電話之登記用戶本人，否則申請人必須事先獲得流動電話之登記用戶同意後方可申請本服務。銀行毋須就核實資料及為提供此服務負上任何責任。
6. 用戶如因任何原因更改流動電話號碼、更改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或取消流動電話服務，必須以書面通知銀行。用戶必須完全承擔於銀行收到該書面通知前之任何損失及/其他責任。
7. 任何根據本服務而接收之訊息純屬資料及參考性質，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視為有關事項之確證。用戶使用本服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用戶根據股票賬戶協議所須履行之所有責任。
8. 銀行可不時訂定、修改、擴展、縮減、更改或終止本服務之服務範圍及作為提供傳訊服務之一般通訊設備種類。
9. 用戶授權銀行可向服務供應商披露或索取有關用戶的個人及賬戶資料或記錄及訊息內容，以提供及管理本服務。就上述機構及其僱員對有關資料之披露，並毋須肩負任何合約上和民事上的責任。
10. 銀行可就有關服務不定時透過流動電話傳遞有關市場及推廣之訊息及資料。
11. 銀行及/或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對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所引起或與以下有關連之後果毋須負責：
 - a. 由通訊網絡之延誤、故障或中斷，或任何發佈數據之一方無法控制之原因所引致之服務故障、失誤或延誤，及客戶完全或局部不能使用電子提示服務。
 - b. 與用戶有關之訊息資料在透過電訊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者、設備、裝置或中介人之傳送而被洩漏。
 - c. 因下列事情引起之成本、費用、損失或損害：(i)任何數據、資料或訊息之偏差、錯誤、延遲或遺漏，或(ii)未履行，或(iii)因發佈數據之一方之行為或疏忽、或因「無法預測之事故」(如：水災、惡劣氣候、地震或其他天災、火災、戰爭、叛亂、騷動、罷工、政府決策、通訊、停電、設備或軟件故障等)、或任何發佈數據之一方無法控制之原因造成任何數據、資料或訊息中斷。
12. 即使本合約之任何條文被裁決為不合法或不能強制執行，亦絕不影響其他條款的效力、合法性及強制執行性。
13. 本條款及章則以英文及中文寫出。如文義有任何抵觸或差歧，概以中文本為準。